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听取公司高管的汇报后，现对第三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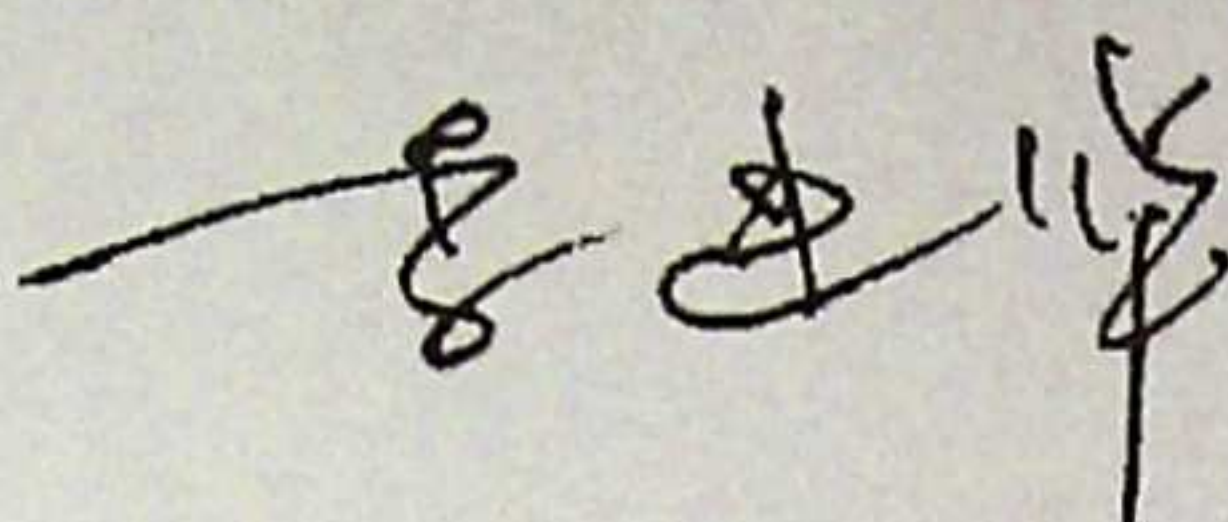
我们以谨慎认真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亚斌先生、李平丞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核，认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亚斌先生、李平丞先生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公司提名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提名夏亚斌先生、李平丞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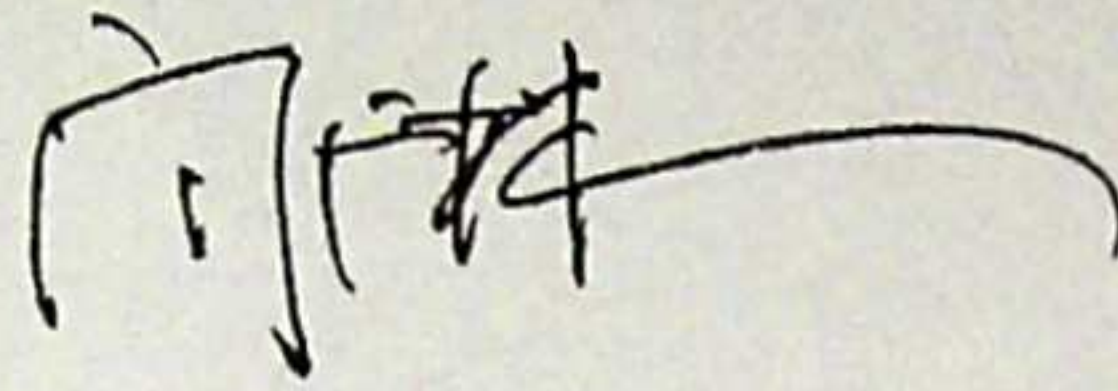
徐永前

2017 年 1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2017年 1 月 20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王立华

徐永前

2017年 1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签署
页)

李进华

闫广林

王立华

徐永前

徐永前

2017年 1 月 20日